墨脱县委组织部2023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告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

一、预算单位构成

中共墨脱县委员会组织部是县委主管全县组织、编制、老干部工作的党委机关，为正科级，加挂县直属机关工委、县委老干部局、县公务员局牌子。

二、部门职责和机构设置

（一）部门职责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深入贯彻党中央和自治区党委、市委及县委关于组织工作和机构编制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党对组织工作和机构编制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研究和指导全县党的组织体系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的意见和建议；研究和指导全县党的组织制度和政策法规建设，负责党建理论研究工作。承担县委、人大、政府、政协换届选举的有关工作。负责全县党员教育管理和发展工作。组织开展干部驻村工作。负责全县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的宏观管理和综合协调工作。负责对县委管理的乡（科）级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的考察考核管理工作；负责公务员录用调配、考核奖惩、培训和工资福利等事务。负责全县人才工作的牵头抓总、宏观指导、组织协调和督促检查人才工作。负责统一管理全县各级党委、人大、政府、政协机关，各人民团体和群众团体的机构编制工作；统筹做好全县离退休干部工作，落实各级各部门离退休干部工作责任。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中共墨脱县委员会组织部（以下简称县委组织部）挂牌机构3个，为县委老干部局、县属机关工委、县公务员局；常设办事机构1个，为县委编办；下属事业单位2个，为县老干部活动中心、县电子政务中心；代管机构1个，为县委党校。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表格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4120.52万元、支出4120.52万元，与2022年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823.84万元，增长19.99%。主要原因预算专项经费支出增加。

（一）收入总计主要构成。

2023年度收入4120.52万元，基本收入1114.13万元，占27.04%，项目收入3006.39万元，占72.96%.

（二）支出总计主要构成。

2023年度支出4120.5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14.13万元，占27.04%；项目支出3006.39万元，占72.96%；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4120.52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收入4120.52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4120.52万元，基本支出1114.13万元，占27.04%，项目支出3006.39万元，占72.9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4120.52万元，支出4120.52万元，与2022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823.84万元，增长19.99%。支出增加823.84万元，增长19.9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4120.52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4120.52万元，按功能分类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912.66万元，占70.6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33.61万元，占3.23%；**卫生健康支出**64.33万元，占1.56%；**农林水支出**89.84万元，占2.18%；**住房保障支出**111.48万元，占2.7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120.5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07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公用经费支出4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县委组织部“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0.21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0.21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执行数为10.21万元，全部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3年度县委组织部“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10.21万元，比去年10.23万元减少0.02万元，减少0.2%。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2023年无因公出国（境）预算和费用。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3年公务用车维护费支出为10.21万元；2023年无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决算均为0）；2023年度公务用车维护费支出10.21万元较2022年度公务用车维护费10.23万元减少0.02万元，减少0.2%。下一步，我部按照区党委、市委和县委的部署要求，在县委组织部的职责外，加强公务车辆使用管理，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切实降低公务用车运行成本。

（3）公务接待费：2023年我部无公务接待支出。主要原因是我部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其实施细则和区党委实施办法，厉行节约，致使公务接待经费支出减少。

我部公有公务用车保有量2辆。

八.其他对单位影响较大的支出情况。

无

**九．**重点经济分类支出中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无

**十．**预算绩效完成

根据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项目44个，共涉及资金2070.54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50.24%。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资产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3705529.11元，其中流动资产1280937.06元，非流动资产2424592.05元。

（二）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2辆车，为主要领导干部用车1辆，党校用车1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各类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非同级财政拨款结余资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不包括事业单位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 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经费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